

关于创建“五好”园区 推动园区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努力创建“五好”园区，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建“五好”园区推动新发展阶段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21〕19号）《中共益阳市委办公室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创建“五好”园区推动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益办发〔2022〕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科学把握数字化、集聚化、低碳化、融合化发展趋势，大力推进四大产业链建设，推动低碳园区建设，提高园区开放水平，提升园区发展质量，将南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践行“三高四新”战略的主战场、主力军、主引擎。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实现园区技工贸总收入年均增速达15%以上、规模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达9%以上、亩均税收年均增速达15%以上。园区研发经费与生产总值占比达2.5%以上、土

地节约集约利用指数达 90%以上。力争规模以上企业总产值达 300 亿元以上，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 100 家以上，实现综合税收 6.5 亿元以上。园区单位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率、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率等指标达到国家和省级要求。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规划定位

1. 清晰产业定位。持续发展“一主一特一优一未来”产业。创新发展食品加工主导产业，加快发展纺织鞋业特色产业，壮大医疗健康优势产业，培育新材料未来产业，力争培育一个省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支持园区企业与“长株潭”、益阳高新区等重点关联企业配套协同发展，形成上下游互联互通、互通有无、协作有序的产业链条。（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商务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各项工作均需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参与，以下不重复）

2. 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将园区发展空间全部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优先配置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积极向上级自然资源部门争取经济开发区开发边界线扩围，加快推动调区扩区。合理确定园区用地比例和功能区分，推进“三态”协调发展，构建三级产业空间布局体系。（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

3. 加快升级整合。开展亩均效益评价，全面摸清园区已开发土地利用情况，编制园区数字地图。制定出台处置批而未供土地、低效（空闲）用地和闲置标准厂房的相关政策，推进“三地”处置、低效闲置厂房清退和僵尸企业处置工作，鼓励区内外企业兼并重组园区停产歇业企业。加强土地节约集约管理，推行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等灵活供地模式及“标准地+承诺制”用地模式；用好“周转用地”政策；拓宽土地储备资金来源渠道，促进“以储保供”；切实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责任单位：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二）加快平台搭建

1. 科技创新平台。鼓励园区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优势企业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共建科研成果转化基地。鼓励园区企业创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专家工作站、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工业设计中心等科技创新载体。支持现有省级及以上科创平台提质，支持龙头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科创平台。搭建制造业公共服务平台，协同创新平台和技术转移服务平台，引导国内外科技成果在园区转化。实施数字赋能行动和“两上三化”行动，完善园区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打造一批“5G+工业互联网”示范场景和示范工厂，建立多层次系统化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逐年提高财政科技经费

投入。（责任单位：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

2. 金融服务平台。构建普惠金融与科技金融、文化金融、绿色金融等协同发展体系，加快数字普惠金融。鼓励各类金融机构落户园区，与园区共建企业融资服务窗口，与入园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开展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和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试点、科技型企业首贷、科技保险投保工作。推动设立由经开投主导、骨干企业参与的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企投资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增加产业投入。制定企业上市扶持政策，培育更多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加强“潇湘财银贷”对接力度，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完善园区融资担保体系，将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鼓励企业通过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南县支行）

3. 人才服务平台。实施芙蓉人才行动计划，完善靶向引才、专家荐才机制，引进一批产业急需的高技能人才和产业技术工人，健全以创新能力、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鼓励园区通过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和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等方式，搭建产才对接平台。推进产教融合，加大园区与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力度，促进职业技术培训基地尽快建成。支持园区企业与本市职校开展学徒制、订单班、产教融合实

训基地等合作，建设省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人才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务实高效的企业用工供需对接活动，优化园区产业工人生产生活环境，解决企业用工难题。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园区企业深度合作，为企业用工拓展源头、强化服务、降低成本。（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

4. 现代物流平台。提升物流园与主特色产业关联度，推动冷链物流、快递物流、跨境电商物流、第三方物流等协同发展。主动融入湖南自贸区长沙、岳阳片区，提高园区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快医药共享仓库等物流仓储配套建设。实施物流智慧化工程，推动园区物流信息化、智能化发展。（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三）抓实产业发展

1. 做强产业项目。出台政策支持企业创新，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支持主导产业加快发展。围绕主导产业区域总部和“三类 500 强”项目开展靶向招商。培育一批头部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创建 2 家以上国家级农业龙头示范企业。发展主导产业，实现稻虾米、小龙虾等特色农产品和速食粉面、速食蔬菜、速食水产品等休闲食品的量质提升，打造省内特色产业集群。引导园区纺织企业向现代化、智能化转变；以温州、晋江鞋业产业转移为契机，建设南县鞋业产业园。聚焦医疗健康产业项目引进，每年新开工项目 10 个以上、新

投产项目 5 个以上、其中投资 2 亿元的工业项目不低于 2 个；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完善产业配套；围绕医疗健康特色产业链，加大招商力度，力争到 2025 年引进 100 家以上医疗器械、医疗美容、化妆品和保健品企业。聚焦新材料产业项目建设，支持华曙高科、捷创新材二期等项目建设，壮大新材料产业。（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商务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

2. 建设重点项目。持续开展“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着重壮大新兴产业、培育未来产业。强化园区重点产业项目调度，着力提升项目注册率、进资率、开工率、投产率。推行链长制，实施“一链一策”。建立园区重点项目清单，实行清单式、台账式管理，强化协调服务，促进签约项目早开工、早投产。（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3. 打造产业综合体。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园区集研发、生产、服务于一体的产业综合体建设。落实产业综合体优惠政策。按照绿色化、特色化、专业化、市场化原则，将南县经济开发区德昌产业园打造成为产业综合体，提升园区产业协同创新发展能力。支持重点企业申报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培养一批生产性服务业示范企业，建立健全园区产业配套和服务体系。（责

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检验检测中心）

4. 促进产城融合发展。积极引进社会资本投资园区公共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交通运输、资源环境、能源等项目建设和运营，布局建设教育、医疗、文体、娱乐、商业等生活配套设施。加强项目包装，争取纳入国家和省市专项规划，积极向上争取专项债、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支持园区建设。（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提升外向型经济水平。培植外贸企业 10 家、外贸产品 50 个以上，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 15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四）创新体制机制

1.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每年引进 30 岁以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人才 1 名以上。配强干部队伍，积极配备 35 岁以下副科级领导干部。强化教育培养，每年组织 40 岁以下干部到先进园区集中学习培训一次，探索建立选派年轻干部到省市相关部门跟班学习长效机制。探索实行全员岗位聘任制，建立全员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和绩效薪酬机制，实行基本工资与绩效工资“双轨运行”。落实容错纠错机制，完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准确把握“三个区分开来”。支持园区通过建设人才公寓等

途径，切实解决人才居住问题。（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绩考办、县财政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 创新园区管理体制。坚持党建引领，激发园区发展活力。加强项目建设、产业发展、企业帮扶等职能职责及人员配置。优化园区内部管理架构，推进管委会瘦身强体，整合归并管委会内设机构，探索实行“大部门、扁平化”管理。探索与国内、省内，特别是“长株潭”地区重点园区形成“飞地经济”、伙伴园区等合作模式。（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 推动园区市场化建设运营。探索债转股及其他债务重组方式促进平台公司转型，设立创业基金、产业基金，参与产业项目投资经营。积极推进园区设计、建设、招商、运营、服务等事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外包等方式交由市场承担。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改革，完善低效工业用地市场化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商务局）

4. 实施精准专业招商。强化产业链招商，围绕四大产业强链、补链、延链，锁定目标企业，实施精准对接、专业招商，积极引进产业项目。探索市场化专业化招商模式，突出资本招商、供应链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等方式，加强对基金招商、并购招商、第三方招商、众创孵化招商等新型招

商方式的探索运用。每年新签约项目 25 个以上，利用省内外资金 25 亿元以上，外商直接投资 50 万美元以上，力争招商引资和进出口总量及增速综合排名稳步上升。（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五）优化发展环境

1.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放权赋能，推进实现“园区事园区办”“一枚印章管审批”。全面承接各项下放的权限，落地实施《南县经济开发区赋权目录》事项。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推行“施工图联合图审”“竣工测验合一”等“一站式”集中审批。简化市场准入和退出程序。推行“一业一证”“一证准营”、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拓展简易注销程序适用范围。持续开展企业精准帮扶、纾困增效行动。推行企业开办“零收费”，包括免费赠送首次印章等。（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优办）

2. 建设绿色低碳园区。推进园区和产业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加大充电桩、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力度，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低碳能源。强化“三线一单”和园区规划环评的管控要求，严把项目引进的环保准入关，加强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开展绿色发展示范园区创建，争创湖南省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推进重点片区污水处理厂、雨

污分流改造、园区排水管网建设等基础设施一体化项目。结合园区环境准入管理、环境基础设施、环境监测监管能力、环境风险防控、环境综合治理五个方面开展环保信用综合评价。（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国网南县供电公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强化园区安全稳定保障。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全对接”的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落实好党政领导干部、行业监管部门、企业主体、属地管理四个层面的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备设施“三同时”制度；严把项目建设过程关，确保不出现项目投产即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鼓励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完善警企联系制度，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打造安全发展示范园区。（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南县“五好”园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县长任组长，县委专职副书记任常务副组长，分管副县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及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其他领导为成

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由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各部门单位相应成立工作小组，定期进行跟踪、落实、考核。

（二）强化部门责任。各部门单位要将“五好”园区创建、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综合评价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制定具体措施，加大支持力度，种好“责任田”。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齐抓共管确保“五好”园区创建取得实效、各项指标排名靠前。

（三）强化考核调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进一步强化“五好”园区创建推进协调工作，组织相关部门每季度碰头会商；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南县“五好”园区创建工作责任单位任务分解表》报县绩考办，对各项指标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县级绩效考核。各部门要加强调度分析，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确保工作机制更优、工作队伍更强、调度推进更实。

- 附件：1. 南县“五好”园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 落实《创建“五好”园区推动新发展阶段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责任分解表
3. 南县经济开发区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综合评价责任分解表（经济评价指标）
4. 南县经济开发区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综合评价责任分解表（“五个好”园区评价指标）

附件 1

南县“五好”园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人 员 名 单

组 长：	钟剑波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		县委副书记
副 组 长：	龚京榜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郑 剑	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向 佩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成 员：	郝文辉	县委办常务副主任
	何树林	县政府办主任、县金融办主任
	史 晋	县纪委常务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吴 烜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周建中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徐昌海	县统计局局长
	陈忠民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叶大军	县财政局局长
	王庆尧	县税务局局长
	曹文政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任友荣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洪少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淑青	县商务局党组书记
陈 煜	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局长
何海林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郭建良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谢 莉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书记
卿 云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游 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施旖旎	县水利局局长
舒志福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曹 阳	县教育局局长
尚光辉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龚金彪	县委编办主任
陈 迎	县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孙 超	县优办主任
铁 锐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彭 勇	国网南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夏劲松	人民银行南县支行行长
李 强	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李学锋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 浩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廖 轲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曹世奇	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挂职）

落实《创建“五好”园区推动新发展阶段园区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责任分解表

序号	政策内容	省直对口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高标准编制园区国土空间规划。将园区发展空间全部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优先配置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2	支持园区依法调区扩区。对产城已高度融合的片区和开发成本高的片区进行整体置换，腾出发展空间。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3	对综合评价排名首次进入全国前 50 的园区奖励 1000 万元，首次进入全国前 100 的园区奖励 500 万元。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厅、商务厅、财政厅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4	对招商引资和进出口总量及增速综合排名进入全省前 10 的园区奖励 200 万元。	省商务厅	县商务局	县商务局
5	对获得省政府真抓实干表彰激励的园区奖励 100 万元。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6	对新获国家认定的国际合作园奖励 1000 万元，并享受我省特色产业相关优惠政策。	省商务厅	县商务局	县商务局
7	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中胜出的产业集群，在国家奖励 5000 万元的基础上，再奖励 2000 万元。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县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县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8	对首次进入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的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资金奖励。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县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县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9	对首次进入“湖南省企业税收贡献百强”榜单的制造业企业，根据其税收贡献情况，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100 万元资金奖励。	省财政厅	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

序号	政策内容	省直对口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0	对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0 亿元、100 亿元、500 亿元、100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县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县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11	对被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奖励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县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县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12	提高招商引资质量，鼓励供应链产业招商、第三方招商。支持园区招引“三类 500 强”、总部经济、行业龙头、外向型实体等，对年度实际到位资金达到一定额度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奖励。	省商务厅	县商务局	县商务局
13	支持供应链产业招商，将龙头企业新引进的供应链产业企业投产第一年实缴缴税收省分成部分的 10% 返还所在地人民政府，用于支持龙头企业企业发展，最高 1000 万元。	省财政厅	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税务局
14	制定出台支持园区第三方招商的专项政策，对贡献突出的第三方招商平台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对第三方招商平台招引的单个项目到位资金年度排名进入全省招商引资项目前 10 的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	省商务厅	县商务局	县商务局
15	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和产业综合体建设。对园区道路、物流、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项目，优先安排专项债，优先安排中央和省预算内基建资金，优先纳入国家和省专项规划。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16	市场化运营的项目优先安排公司债和企业债。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17	继续实施省级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按当年增量的 50% 奖励政策，由市县将园区企业产生的税收部分安排用于基础设施项目。	省财政厅	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
18	“135”工程升级版资金和政策集中用于产业综合体建设，补助湘南、湘西地区园区每平米 120 元，补助其他地区园区每平米 100 元。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9	对产业综合体建设中涉及的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收或缓收，建安增值税在项目竣工后全额奖励建设投资主体。	省财政厅	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
20	优先培育园区企业上市。实施园区企业上市“破零倍增”行动，加大辅导培育力度。建立上市事项办理绿色通道，全面落实上市政策“15 条”。建立园区上市企业后备库，推动园区企业规范改股、股上市。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湖南证监局	县金融办	县金融办、财政局、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序号	政策内容	省直对口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1	扩大各类贷款对园区支持规模。支持“潇湘财银贷”覆盖全省所有园区工业企业。	省财政厅	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
22	支持增加园区中长期贷款投放，用足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支持金融机构采用提前审批、循环贷款等方式，提升园区企业无还本续贷占比。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财政厅	县金融办	县金融办、人民银行南县支行、财政局
23	支持提升园区信用贷款规模，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价值信用贷款试点扩大至全部园区企业，加大对园区科技型中小企业首贷支持，推广科技保险试点。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财政厅、湖南银保监局	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金融办
24	优先完善园区融资担保体系，将园区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	省财政厅	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
25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产业基金优先支持园区发展。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财政厅	县金融办	县金融办、财政局
26	支持供应链金融加快发展，鼓励园区企业通过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县金融办	县金融办、财政局、人民银行南县支行
27	支持发展绿色金融，加大对园区低碳产业、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信贷投放力度。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县金融办	县金融办、财政局、人民银行南县支行
28	鼓励财信金控集团利用金融全牌照优势，积极打造“特色园区+金融资本+产业资本”服务模式。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财政厅	县金融办	县金融办、财政局
29	加强园区用地保障。将园区“三高四新”省重点项目纳入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完善“周转用地”支持政策，根据园区节约集约用地情况逐一分类核定周转用地支持规模，允许周转用地用足两年承诺供地期限并优先纳入土地储备。鼓励园区创新拓宽土地储备资金来源渠道，促进“以储保供”。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30	鼓励园区集约用地。推广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等灵活供地模式及“标准地+承诺制”用地模式。对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排名靠前的园区、企业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容积率指标等奖励。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政策内容	省直对口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1	支持统筹空间开发和促进职住平衡。允许产业综合体产权分割转让。对符合条件的产业综合体项目和园区租赁用房用地由省直接配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32	加大对国家和省级创新平台的支持力度。对新获批的国家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每年支持500万元，连续支持三年；支持园区围绕特色产业和产业链设立省级创新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园区探索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改革。	省科技厅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33	支持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	省财政厅	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税务局
34	支持企业组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对园区创新产品给予“首购首用”、政府采购等方面支持。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35	鼓励园区企业参与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省科技重大专项等。	省科技厅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36	支持园区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对解决特色主导产业“卡脖子”重大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项目，优先申报国家专项。	省科技厅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37	创新人才管理机制。打破园区选人用人身份壁垒，赋予园区更多用人自主权，探索试行全员岗位聘任制，对紧缺的专业性强岗位，通过竞争性方式选配或向社会公开招聘，引导各方面优秀人才到园区干事创业。	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县委组织部	县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8	创新园区薪酬体系。推动以绩效、技能为导向，实施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年薪制、股权激励等多种分配制度，全面提升园区在高端人才市场的竞争力和吸引力。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会保障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39	建立园区营商环境综合评价机制。每年对全省园区进行营商环境综合评价，营商环境综合评价排名全省前10的园区每个奖励100万元。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准批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财政局
40	制定规范政商交往负面清单，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	省政务管理服务中心	县行政审批准批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准批服务局

序号	政策内容	省直对口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1	以需求为导向为园区放权赋能。支持园区的事园区办，将政府投资类项目、工业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分别压缩至60个、30个工作日以内。	省政务服务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局
42	着力降低用能成本，支持园区企业以打捆方式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全面规范园区转供电管理，园区转供电不允许向企业加价，产生的损耗和费用由园区承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43	推动园区市场化建设运营。积极探索将园区设计、建设、招商、运营、服务等事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外包等方式交由市场承担。支持园区平台公司实行市场化运作。支持以各种所有制企业为主体，投资建设、运营园区或者托管现有园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以“园中国”形式投资建设、运营特色产业园。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政务厅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44	发挥园区综合评价的奖励激励作用。以“五好”园区创建为导向，优化全省园区综合评价办法与评价指标体系。对实绩突出的园区主要负责人优先提拔使用。对年度综合评价排名全省后5位的园区，约谈主要负责人及所属政府分管领导，给予黄牌警告和1年整改期。对连续2年排名后5位的园区或则连续2年实际使用外资和进出口均为零的园区，予以摘牌，撤销其管理机构。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委组织部、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统计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委组织部、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南谯分局

注：各责任单位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县绩效考核内容。

南县经济开发区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综合评价责任分解表

(经济评价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权重	标准值	零分值	数据来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亩均税收及增速	万元/亩, %	20	以湘政办发〔2021〕13号为准	-	省统计局 省税务局	县税务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指数	%	12	全省平均值	80分及以下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亩均生产总值及增速	万元/亩, %	12	全省平均值	-	省统计局	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自然资源局
4	招商引资和进出口金额及增速	万元, %	12	全省平均值	增速 0% 及以下	省商务厅 长沙海关	县商务局	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	研发经费生产总占比	%	10	全省平均值	-	省统计局	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6	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占比	%	10	全省平均值	50%及以下	省统计局	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7	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占比	%	6	全省平均值	-	省统计局	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权重	标准值	零分值	数据来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6	全省平均值	-	省统计局	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9	单位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率	%	6	全省平均值	-	省统计局	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10	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率	%	6	全省平均值	-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南县分局	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南县经济开发区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综合评价责任分解表

(“五好” 园区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项目	指标名称	单位	权重	省直评价或数据提供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规划 定位好	园区产业发展定位评价	-	10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园区产业链完整度评价	-	10			
3	创新 平台好	园区公共服务平台数	个	10	省统计局	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商务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园区生产性服务机构数	个	10	省统计局		
5	产业 项目好	新引进重大项目数及占比	个， %	10	省商务厅 省统计局	县商务局	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		新引进“三类 500 强”项目数及占比	个， %	10			

序号	评价项目	指标名称	单位	权重	省直评价或数据提供单位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	体制机制好	园区管理体制创新评价	-	10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		园区领导班子考评	-	10	省委组织部	县委组织部	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	发展形象好	营商环境评价	-	10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		安全和绿色园区评价	-	10	省应急管理厅 省生态环境厅	县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注：公共服务平台包括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企业转型升级服务、公共信息、公共展示、行政服务、人才服务、现代物流、投融资、公共检验检测、公共环保等 10 类平台。

中共南县县委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